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6YG000469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山西鑫国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鑫国通-金辰雨润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出土字（2009）08号
用地位置	孟县孙家庄镇大吉村（水神山北路西侧）
用地面积	6569.42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6888.77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540.19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348.58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拍卖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申请表 2.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3）晋0302执506号之十六 3.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孟县石阳街南、藏山南路西侧地块，藏山北路东、双阳街南地块等十五个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孟政发[2026]14号 4.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、规划红线图 5.孟县水神山北路西侧，农村商业银行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 6.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：2511-140322-89-01-382985 7.编号：地字第140322202600004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